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H股股東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關於建議授予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及A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以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須的批文；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回購該等H股股份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H股股份持有人(「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H股股東須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資料載於下文附註(8)。

- (3) 各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倘H股股東類別會議押後舉行，則不遲於已押後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7)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8)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 379 6865 8017
傳真：(+86) 379 6865 8030

(9) H股股東類別會議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